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加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8,694,900 股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05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年利率 9%，期限 1 年。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人机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0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加华、蔡俊彬、蔡少跃、陈俊华、陈少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